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8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置业”或“目标公司”）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旧改项目（以下简称“宝城旧改项目”）合作开发权。中洲地产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80%的股权，另一合作方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持有目标公司 20%的股权，因宝城旧改项目开发需要，经各合作方共同协商同意拟向目标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为此，中洲地产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财务资助，中洲集团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的财务资助，所投入的资金将用于宝城旧改项目前期开发运营费用。

中洲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宝华置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6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光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社会信用码：91440300731114001L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增加：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洲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洲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历史沿革：

中洲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中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仲威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 Dynamic Sunrise Limited，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股份转让给 Dynamic Sunrise Limited，股权转让后，Dynamic Sunrise Limited 出资比例为 90%，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中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3 日，深圳中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9 日，中洲集团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2 亿元，增资完成后，Dynamic Sunrise Limited 出资 1.925 亿元，出资比例 96.25%，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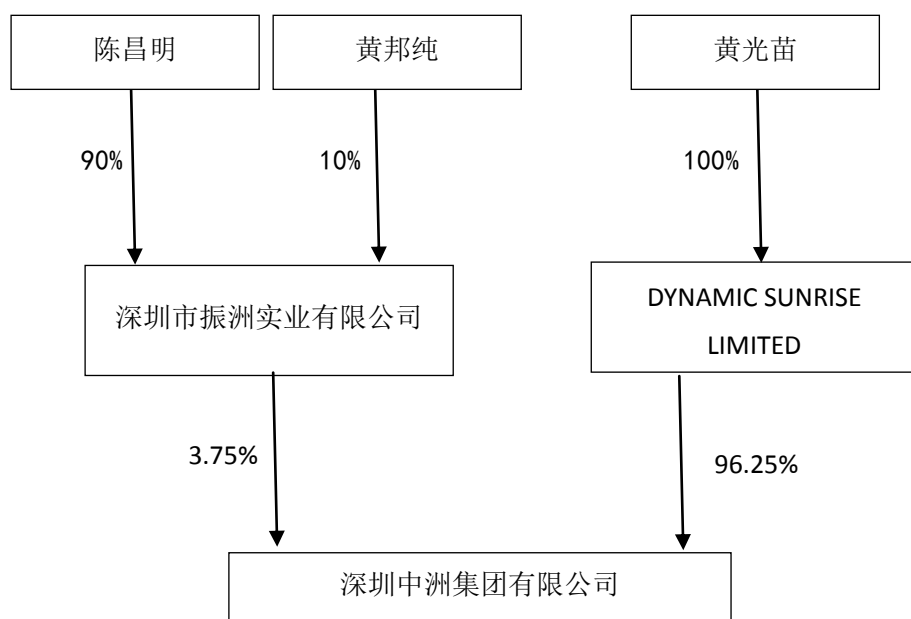
目前，中洲集团的控股股东为 Dynamic Sunrise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光苗先生。

中洲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31,496.45	5,388,345.65
总负债	5,813,342.48	4,360,519.90
股东权益合计	1,218,153.97	1,027,825.75
营业收入	1,008,087.59	833,231.30
净利润	146,406.77	170,214.60

股东信息：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十三区宝民一路宝安邮电大厦 2411 号房

法定代表人：许东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社会信用码：9144030077271197XX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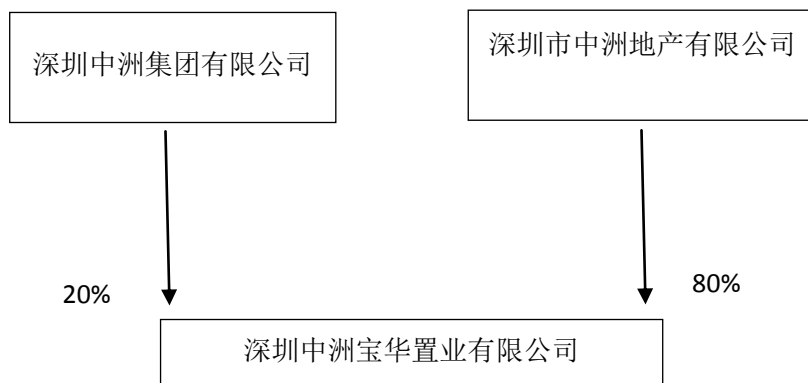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

宝华置业是由中信华南（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集团）深圳”）和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南（集团）深圳拥有宝华置业权益的 80%，中洲集团拥有宝华置业权益的 20%。

2016 年 5 月 10 日，华南（集团）深圳将持有宝华置业 80% 的权益转让给北京信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3 日更名为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受让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宝华置业 80% 股权。

股东信息：



宝华置业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663.94	294,478.89
总负债	296,811.40	293,626.30
所有者权益	852.54	852.5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83.95	-21.17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中洲地产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财务资助，中洲集团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资金用途：用于宝城旧改项目前期开发运营费用。

3、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36 个月。

4、利率安排：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宝华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中洲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向宝华置业提供借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宝华置业业务开展情况的把控，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财务资助所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该公司宝城旧改项目前期开发运营费用，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严格按照了各自持有宝华置业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本次财务资助所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该公司宝城旧改项目前期开发运营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发生 2 笔关联交易，金额共计港币贰拾叁亿伍仟肆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HKD2,354,864,923.91），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 2018-17 号《关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该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及于 2018

年3月21日披露的2018-42号《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24.4亿元（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06%；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